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戴耀廷歪論「說三道四」無視中央主導權

徐庶

李飛來了，戴耀廷很害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的政改問題，居然說：「希望李飛不要談及太多政改問題，如果說三道四，會削弱特區政府在政改中的主導地位。」他又說，即使李飛來港就政改有任何闡釋，都只是他作為一個官員的意見，不會影響「佔中」運動之後的工作。戴耀廷把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的主體地位，降格為子體地位，反而認為特區政府是「主體地位」，這是「白馬非馬」的混淆視聽手法。戴耀廷等反對派從來沒有尊重過特區政府，凡特區政府必反，如今突然「抬舉」特區政府，充分暴露出戴耀廷之流的虛偽和險詐。

香港的反對派，經常愛習非成是。戴耀廷之流深信，「只要把謬論重複一千次，就會變為真理。」過去有人說「香港人不是中國人」，這已經是一種詭辯邏輯，同白馬非馬的詭辯術如出一轍。馬是一個總的概念，是主體；白馬是一個分支的概念，是子體。馬不一定是白馬，但是白馬一定是馬。「香港的中國人」一定是中國人，但中國人不一定是香港人，也可能是山東人、廣東人。戴耀廷搬出所謂特區政府的「主導地位」，言下之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乃中央就不是處在主導地位。所以，戴耀廷不允許李飛談論太多的政改的問題，這是刻意顛倒主體和子體的位置。

## 顛倒是非 企圖誤導市民

大家都知道，香港特區政府所有的權力，都是由中央

授予的。有關香港政制的改變，人大常委會都擁有主導權和決定權。李飛應特區政府的邀請訪港，就是要與香港各界人士交流，圍繞著普選制度設計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和規範與社會各界交流溝通，再次發揮釋疑解惑作用，這有利將政改諮詢納入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治軌道，避免浪費政改的討論時間，避免普選走彎路。如果李飛來港不談論政改問題，豈不是離題萬丈？豈不是妨礙了香港各界人士了解政改必須注意的問題？是誰賦予戴耀廷這麼大的權力，不許李飛談普選問題？

特區政府的諮詢工作，和政改的「五步曲」是互相聯繫在一起的，特區政府推動政改的每一個步伐，都需要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辦事，其處理政改的權力來自人大常委會的授權，將來方案是否批准，也需要人大常委會拍板定案。但凡改變政制的討論，都不能天馬行空、無邊無際，都一定要有一個規限，就是要在憲制的範圍

之內進行。如果超越了有關的軌道，必然會走大彎路，不可能獲得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通過，費時失事。李飛完全有責任利用這次訪港的機會，應香港各界的要求，談論和解釋政改需要注意的問題。這也是他的職責所在，也是中央主權的體現。

## 「佔中」推動「港獨」野心呼之欲出

令人覺得奇怪的是，戴耀廷作為一個法律系的副教授，好像完全沒有憲法和法律常識，也沒有主權觀念。中國最高權力機關的部門官員，討論所管轄港澳事務中的政改問題，理所當然，不容置疑。但在戴耀廷眼中，李飛談論香港政改，如同「干涉別國內政」的「說三道四」，戴耀廷是否已經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戴耀廷搞所謂「佔領中環」，和「台獨」勢力互相勾結，建立所謂「命運共同體」，搞「港獨」的野心也呼之欲出。「佔領中環」來者不善，其實是在香港搞中東「茉莉花革命」，以「愛與和平」的虛偽言語，掩蓋「暴力和血」，企圖奪取政權。

外國的不軌勢力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對於廣大香港同胞來說，是記憶猶新的。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國務大臣施維爾要在政改的問題上，給予香港「支援」，要實現「國際準則的普選」，這不是要把香港的政治制度定位於西方的國家模式嗎？這種「支援」是什麼？是英國軍情六處的干預？是英國政治經費的支援？

還是「八國聯軍」式的介入，對中國實施制裁？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對於失去殖民統治念念不忘，希望有一日復辟，要讓英國人在過渡期培養出來的政治勢力重新掌權，挑戰中國的主權。他說：「香港人缺乏普選自己政府的權利」，「任何人企圖阻止普選都只會是白費氣力」，「我最後悔的事情是花太多時間和中國政府進行談判，而沒有採取行動」等等。他這番說話，是惡毒地挑撥香港同胞和中央政府的關係，也是向親英勢力發出奪權的「集結號」。

## 為外國勢力復辟火中取栗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裡面根本就沒有一個字提到行政長官普選，現在香港可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完全是中央政府給予香港同胞的權利，是中央真心實意推動香港民主的具體表現。彭定康作為末代總督，他有什麼誠意和資格推行普選行政長官？彭定康別有用心地干涉香港事務，才是替英帝國主義「說三道四」。如今不是1840年，彭定康翻錯了老皇曆。戴耀廷之流的「說三道四」論，說明了他「夢裡不知身是客，一晌貪歡」。他們還沉迷在英國人統治的迷夢之中，認為中國就是外國。戴耀廷企圖誘騙那些缺乏歷史知識的青年人，誤信白馬非馬，中國不是自己的祖國，香港也不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仍是大英帝國的屬土，要投入「佔領中環」的熊熊烈火中，為外國勢力復辟火中取栗。

# 彭定康的偽善

張雲楓

正當此間一些人在囂嚷「真普選」、「佔中」的當兒，居於大洋彼岸的末代港督彭定康最近也跳出來發話，說甚麼「香港現時唯一缺乏的就是選擇自己政府的權利，而這種權利遲早都會有，任何人試圖阻止這種趨勢都只會白費氣力」。

## 香港民主不用彭定康「操心」

時至今日，彭定康居然攻擊香港沒有選擇自己政府的權利，真是睜着眼睛說瞎話！香港從回歸祖國的那一天起，港人就擁有港英時期根本沒有的民主權利，三任特首難道不是選舉產生的嗎？立法會議員難道不是選舉產生的嗎？現在香港的管治班子難道不是方方面面的港人出任的嗎？不用你彭定康「操心」，港人的民主權利一直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重視，基本法明文規定，國家領導人也一再重申，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最終達至普選。2007年，人大更宣佈了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可見，彭定康的攻擊既無事實依據，也無法理依據，是無端的惡意詆毀。

彭定康忘記了自己身份，選錯了時空，如果是在他任期內，或者更遠一點，在港英管治的那一百多年的時日，他站出來說「香港沒有選擇自己政府的權利」，那才是絕對正確，才表明他還有良知。不是嗎？過去歷任港督都是英國派來的，議員是港督委任的，那時港人單止沒有選舉的權利，連起碼的人權也沒有保障，查封、遞解等等情事不時發生。彭定康如果真的重視港人選舉權利的話，他根本不應銜英皇制誥之命來港當總督，他不單來了，還大權獨攬，隻手遮天，做了許多見不得光的事情，埋下了不少明樁暗樁，為英國的戰略意圖做好鋪墊。

今天他跳出來絕不表示他真關心香港民主，而是再次表明他要繼續當年中英談判時英方達不到的「主權換治權」的圖謀。當年談判時，英方的如意算盤是名義上主權歸還中國，但實際治權仍由英國掌控。沒有治權，主權豈不成了空話，這理所當然地被他中方堅決拒絕，英方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亦以圖謀失敗而告終。不過，他們是不甘心的，時刻都在窺伺著準備著，要設法扶植他們的代理人，亦即他們當年布下的權階登台執政，實現新形勢下的「主權換治權」。近期，英國一些大員以及彭定康跳出來發聲，就是以為時機到了，發出糾集復辟力量的訊號。

## 「主權換治權」是妄想

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當然也包括行使治權，北京完全有權有理像倫敦那樣派人來港擔任行政長官，只不過中央基於尊重歷史和現實，基於尊重港人的習慣和意願，基於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沒有這樣做，而是頒布了基本法，按基本法的規定，由港人選舉產生，循序漸進推進民主，最終達至普選。基本法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推進民主的誠意和決心，但也同時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力。基本法明確香港的法律地位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除國防和外交直屬中央外，還包含人大擁有釋法權，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需由社會人士均衡參與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出，中央擁有對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權等等。

基本法將授予港人高度自治權的方針和行使中央管治權兩者之間很完美地結合起來，既保障了港人的民主權利，也體現了國家的主權和尊嚴，合情、合理、合法，因而受到絕大多數港人的擁護。但對於彭定康以及那些想重奪治權的英勢力來說，基本法是他們難以逾越的鐵壁。近年他們拚命攻擊基本法，攻擊提名委員會，否認香港民主在不斷推進的事實，甚至要搞非法的「佔中」行動，真有點狗急跳牆的味道！不過說來說去，我們還是應該歡迎彭定康跳出來表演，因為如此一來，港人會看得更清楚，是誰在幕後操控策劃，在港繼續興風作浪的又是一些甚麼人。

# 范國威用納稅人金錢做人情

柳頤衡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計劃，向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發警告信，以示不滿范早前帶同10名於政總外留守的前港視員工，到立法會議員專用浴室洗澡。范國威上次被揭發前議員鄭家富申請泊車證違規泊車，今次又帶同他人入立法會休息室沖涼，完全無視規定。范死攔休息室沖涼房使用率低，就算帶其他人去沖涼都沒有損害公眾利益，亦唔會剝奪其他議員使用沖涼房的權利，仲話日後會繼續帶示威者去立法會沖涼。如果佢真係要講人道，不如帶晒全世界人返自己屋企沖涼仲好。

前立法會議員鄭家富去年已沒有競選連任，但他兩部座駕卻仍長期停泊於免費的立法會停車場，儼如私家停車場，事緣范國威幫鄭家富申請泊車證違規泊車。范本屆立法會以最低票當選，得到鄭家富的全力過票，范國威幫鄭家富申請泊車證投桃報李，是一種露骨的「政治酬庸」。當時范國威聲稱不知道自己違規，又稱「可能感觀上有利輸送的話，我都覺得要避嫌」，並就事件表示歉意。

但這次范國威帶其他人入立法會沖涼，明明知道違規卻死不認賬。實際上，無論是范幫鄭家富申請泊車證違規泊車，還是帶其他人入立法會沖涼，其性質都是用納稅人金錢去做人情，這是一種貪瀆行為，雖然是小貪瀆，但與大貪瀆性質沒有兩樣。操守廉潔、戮力從公本是議員應盡的本分，范國威卻用納稅人金錢去做人情，暴露此人品格操守有問題。千里之堤，潰於蟻穴，若不及早堵築范國威用納稅人金錢去做人情的蟻穴，立法會議員的操守可能被侵蝕。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計劃向范國威發警告信，乃勢在必行。

# 點評「三中全會」有關教育改革的決定

黃玉山 香港科技大學教授



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共有十六個部分、60條。其中第42條題為「深化教育領域綜合改革」，篇幅不長，只有七百多字，但內容豐富，改革項目繁多，層次深入，許多理念及提法都是首次列入政策性的決定，比起2010年2月23日發佈的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2)的內容，更顯超前。因此，值得加以討論及留意。這些改革舉措，都建基在許多先進及開放的教育理念，倘若能成功實施，對未來中國的教育發展將起關鍵性的作用。



黃玉山

《決定》開宗明義要加強學生的社會責任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過去一段時期，內地太看重書本知識的開拓外語能力的培訓等，反而忽略了對培養學生社會責任感的重視。另外，內地學生一般學科底子較厚，知識面也較寬，但創新精神卻嫌弱，比起海外先進國家，實踐及動手能力亦較遜色。因此，提出加強以上三項教育重點是對的。

## 促進教育公平學生健康成長

《決定》又提出要「縮小區域、城鄉、校際差距」，「不設重點學校、重點班，破解擇校難題」，希望這次能夠真正落實。改革開放30年來，大城市的基礎教育有驚人的發展及提高，許多中、小學校舍的設備都非常先進，個別資源足、條件好的學校，更是接近「豪華」階段，比起鄉鎮或落後地區的設備簡直是天淵之別。這種差別，不利國家基礎教育的健康發展。加上家長擇校，互相攀比，容易產生腐敗的現象。取消「設重點學校、重點班」，從長遠而言，有利於教育公平及學生健康成長。

《決定》又提出要探索新的大學招生制

度。招生和考試相對分離，學生可考試多次選擇，大學依法自行招生，招生制度甚至可以用「政府宏觀管理、社會參與監督的運行機制」。我的理解即是公開考試可以由目前的政府教育部門操作，過渡到只是政府宏觀管理，而由社會的專業考試評核機構來具體運作(類似香港及海外)。另外，又提出要逐步推行普通高基於統一高考和高中學業水平考試成績的綜合評價多元錄取機制。這一系列措施目的在於「從根本上解決一試定終身的弊端」。過去幾十年，外語及某些學科都是高校的重要組成部分，考生只可考一次，倘若不及格或成績不理想，可能導致「抱憾終身」。《決定》又提出要將外語等科目做外國一樣，變為「社會化考試」，一年可考多次。這實在是一次重要的鬆綁政改，相信會廣受學生及家長歡迎。

## 引入先進理念 推動教育發展

為了貫徹終身學習的理念，《決定》又提出要試行普通高校、高職院校，成人高校之間的學分互換，拓寬終身學習的通道。「學分互換」也曾於數年前在香港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改革中提出過，但到現在

還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個措施，理念吸引，但實施不易，對於中國幅員這樣大，差異這般多的大國，尤為困難。當然我希望此舉能成功落實，不過並不樂觀。

《決定》還提出不少果斷理性的措施，比如高考不分文理科、減少高考试题、推行初高中學業水平考試和綜合素質評價，藉以逐步減少對公開考試的評核依賴等。所有這些舉措，都建基在許多先進及開放的教育理念，倘若能成功實施，對未來中國的教育發展將起關鍵性的作用。

最後，順帶談一點與教育相關的措施。《決定》裡的第13條，提出要「改革院士遴選和管理體制，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實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中國實行「院士制」，對促進社會尊崇科學、鼓勵科學工作者，有着重要的貢獻。但多年來，院士制度受到不少嚴厲批評又是事實。在內地，院士的榮譽與待遇掛鉤，在遴選制度上又有「不正之風」，加上沒有退休及退出制，造成院士群年齡偏老，不利於中青年人才脫穎而出。但當局是否真的如此勇猛，敢於闖這個「禁區」？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 李飛來港為普選釋疑解惑

黃熾華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應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邀請到港訪問，社會各界咸表歡迎。然而民主黨的劉慧卿卻胡言不希望中央官員「持聖旨」到來；「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更狂言中央對政改「不要說三道四」；而陳健民更發出「提前佔中」威脅。總之，按劉、戴、陳的蠻橫霸權邏輯，關於香港政改發展，只反對派既定。我國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政府，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因此，李飛主任對「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對香港政改的變化和發展應掌握的原則理解透、領會深、把握準、原則強，代表了中央的表述，完全是權威的代表。怎能將關係此一原則立場稱為「聖旨」呢？

眾所周知，李飛和張榮順到港，是在香港即將啟動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諮詢前，闡明中央的原則立場，以確保新一輪政改的討論能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基本法》的憲制原則下進行，這對推動香港民主政制沿着合法、合憲、合理、有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和作用，香港各界有識之士、政治團體和香港人咸表歡迎和期盼，這是理所當然的。

按照《基本法》規定，如有需要修改與

選舉有關的條文，必須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2007年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解釋草案的說明，就非常明確地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來源於中央的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香港《基本法》予以規定的。我國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政府，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因此，李飛主任對「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對香港政改的變化和發展應掌握的原則理解透、領會深、把握準、原則強，代表了中央的表述，完全是權威的代表。怎能將關係此一原則立場稱為「聖旨」呢？

李飛主任蒞港，可澄清各種違憲違法的普選歪門邪道和錯誤言論。香港政改方案還未諮詢，反對派就已經「先聲奪人」以

「真普聯」自居，提出甚麼「公民提名」、「佔領中環」以搶佔民主「道德高地」，妄圖主導普選話語權。然而李飛主任於2007年早已警告：「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因此，任何偏離《基本法》的憲制規定，都偏離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應予排除和糾正。

我們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邀請李飛和張榮順先生來港對未來政改諮詢作指導和說明，應給予高度讚賞和支持。這是特區政府在掌握「一國兩制」方針下尊重「一國」是原則，「兩制」只是一國之中的差異之正確表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它直轄於中央政府。因而普選行政長官這樣的大事，理所當然要接受中央的指導，徵詢中央的意見，以確保普選能維護「一國」即國家行使對香港固有的主權和發展利益。